

「和」與「同」的歷史演變及規範趨勢

于 江

上海大學中文系

一

連詞「和」最初是由動詞「拌和」、「混和」義發展而來的，最早的例證在唐代(中華書局《全唐詩》頁 3156，盧綸詩：「引水忽驚冰滿澗，向田空見石和雲。」)。¹ 唐宋時期連詞「和」主要用於兩項間的連接，明以後則可連接三項以上的成分。在多項連接中，「和」還帶有分類作用和表示多項列舉完了的作用。例如：

李瓶兒在屋裏守著不出來，看見李桂姐、吳銀兒和孟玉樓、潘金蓮進來，連忙讓坐的。(《金瓶梅詞話》五十八回)

討頭的、拾錢的和那把門的，都被他打倒在裏面。(《水滸全傳》三十八回)

第一例「和」連接的前一部分李桂姐、吳銀兒是妓女，後一部分孟玉樓、潘金蓮是女主人；第二例用「和」連接表示多項連接的完了。

「和」在虛化爲連詞的同時，也逐漸虛化爲介詞，表示「連同」、「連帶」義，例如：

紫芽嫩茗和枝採，朱橘香苞數瓣分。(《全唐詩》頁 4571，元稹詩)

時挑野菜和根煮，旋斫生柴帶葉燒。(同上，頁 7958，杜荀鶴詩)

金桃帶葉摘，綠李和衣嚼。(同上，頁 8414，宋齊丘詩)

這裏「和」雖在詩文的上下句中多與「帶」字對文，但其詞性已明顯虛化，應看作是介詞。² 「和」由「連同」、「連帶」義進一步虛化，又引申出「強調」義，與「甚至」相當，最早用例見於晚唐五代：

往事不知多少夢，夜來和酒一時醒。(《全唐詩》頁 7562，羅隱詩)

老去和頭全換卻，少年眼也擬腕將。(人民文學出版社《敦煌變文集》頁 762，《地獄變文》)

斜月照簾帷，憶君和夢稀。(上海古籍出版社《全唐五代詞》頁 754，毛熙震詞)

1 劉堅《試論「和」字的發展，附論「共」字和「連」字》，《中國語文》1989年第6期。

2 王力《漢語語法史》，《王力文集》第11卷，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90年，頁212。

「和」在這些例句中都表示一種強調意味，它的前面一般可加「甚至」；如果不用「和」，則句子仍然成立，僅僅失去強調意味。表示「連同」、「連帶」與「甚至」義的介詞「和」，宋元時代繼續使用，到明代以後漸趨消失。

宋元以後，表示「共同」、「協同」義和介引動作對象的介詞「和」出現了，例如：

暗思向日，和他共鴛衾，傲學秦晉。（《董解元西廂記》卷七）
平生事，想祇和天語，不遣人知。（中華書局《全宋詞》頁 3316，郭居安詞）
王氏大驚，出門外和丈夫商議。（《清平山堂話本·花燈橋蓮女成佛記》）

這樣，現代漢語裏「和」的各種用法皆已具備了。

二

「同」原來是動詞，表示「共同」，如《詩·王風·大車》：「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。」也表示「偕同」，如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：「同我婦子，饁彼南畝。」由「共同」、「偕同」義虛化而來的介詞「同」在唐代開始出現，例如：

人同黃鶴遠，鄉共白雲連。（《全唐詩》頁 529，盧照鄰詩）
朝與城闕別，暮同麋鹿歸。（同上，頁 6442，馬戴詩）
〔隨弘智〕武德中爲詹事府主簿，與諸司同修六代史。又同令孤德棻、袁朗等修《藝文類聚》。（《大唐新語》卷六）
顧雲，大順中制同羊昭業等十人修史。（《唐摭言》卷十二）

以上數例中「同」雖仍保留「共同」、「偕同」的詞匯意義，但已開始虛化，它常與介詞「與」、「共」等互文可證。王力認爲介詞「同」產生於宋代，³現在看來應該是在唐代，只是不多見而已。到了宋代，產生了「同」的連詞用法，例如：

蠶共繭、花同蒂、甚人生要見，底多離別。（《全宋詞》頁 1125，呂謂老詞）
春到園中，見寒梅同春雪亂飛。（同上，頁 1663，沈瀛詞）
阿姑同健夫偕老，會有重重錦誥封。（同上，頁 2220，郭應祥詞）
徑與松荒，人同鶴在，交友曉天星樣稀。（同上，頁 2823，李曾伯詞）

這裏「同」字前後兩個成分都是平等聯合的關係，第一例跟「共」對文，最後一例跟「與」對文，皆爲典型的連詞。洪誠曾認爲宋代「同」只作介詞，不作連詞，⁴太田辰夫所舉連詞「同」的書證是《紅樓夢》，⁵看來時代都過晚。元明以後，「同」作連詞的用例不斷

3 《漢語語法史》，《王力文集》第 11 卷，頁 215。

4 《王力〈漢語史稿〉語法部分商榷》，《中國語文》1964 年第 3 期。

5 蔣紹愚、徐昌華譯《中國語歷史文法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7 年，頁 250。

增多，略舉數例如下：

〔曹操〕令賜肉與張飛同十八騎軍卒。（《三國誌平話》卷上）

知縣叫取長枷，且把武松同這婆子枷了，收在監內。（《水滸全傳》二十七回）

七衣僊女直至園門首，只見蟠桃園土地、力士同齊天府二司僊史，都在那裏把門。（《西遊記》五回）

〔公差〕只帶了孫小官同原告方媽媽到官回復。（《二刻拍案驚奇》卷三十五）

三

現代漢語裏，「和」與「同」都可既用作連詞，又作介詞，如「飯同菜都端上來了」，「同」可以換用「和」；「我和他商量」，「和」也可換成「同」。兩個不同的詞，表示相同的語法功能，無形中給學習的人增添負擔，有時還會引起一些歧義，如「下一盤球由我同×××打」，假如是一盤羽毛球比賽，「同」作連詞，表示的是雙打；「同」作介詞，表示單打。再如「莫雷諾和佩德內拉和馬拉多納一樣偉大」（1993年2月21日《新民晚報》），單就這句話而言，至少有以下幾種理解：（1）「莫雷諾、佩德內拉」聯合，第二個「和」為介詞；（2）「佩德內拉、馬拉多納」聯合，作第一個介詞「和」的並列成分；（3）「和佩德內拉」、「和馬拉多納」為兩個並列的介詞結構。因此，最好讓「和」、「同」明確分工。從語言演變的實際情況來看，「同」用作介詞呈增多趨勢。本人曾粗略抽查統計過明清時代三部長篇小說中「同」字出現的情況：在《水滸全傳》十至三十回、八十至九十回中，「同」作介詞二十六次，連詞十二次；《金瓶梅詞話》二十至五十回中，「同」作介詞三十七次，連詞十次；《紅樓夢》六十至九十回中，「同」作介詞三十九次，連詞二次。這些都表明「同」正趨於作介詞使用。當前，在一些比較莊重的法規條例、重要的報告文章和詞典等，介詞一般用「同」，而連詞則用「和」，如江澤民《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》中，「同」共出現四十一次，無一例外都作介詞，「和」共出現四百十八次，除一例外全作連詞用。

讓「和」、「同」明確分工，即「和」用作連詞，「同」用作介詞，黎錦熙早在二十年代就曾提出過。⁶半個多世紀過去了，「和」、「同」的使用在局部範圍內正趨於明確分工。當然現今的報刊、雜誌等，「和」、「同」介詞連詞互用現象仍較普遍，隨著語言表義要求的更加精密準確，「和」、「同」明確分工也是必然趨勢。首先明確「同」字作單一介詞功能，從目前「同」字使用情況來看，規範起來問題不會太大。然後再進一步明確「和」字作單一連詞功能，由現在的連詞介詞兼用，逐步過渡到主要用作連詞。「和」、「同」的明確分工，是依據虛詞演變規律和發展趨勢所作的自然選擇，將會對現代漢語的規範化起促進作用。

6 《新著國語文法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54年，頁267。